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鴻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9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鴻運於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。如未於民國115年8月3日12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劉鴻運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然本案尚有共犯尚未查獲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另被告自陳於短期內有多次依上手指示從事有關詐欺等行為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且因覓保無著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自115年5月4日起對被告執行羈押3月等情，有115年5月4日訊問筆錄、押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。

二、茲因本案已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6月30日宣判在案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訊問被告，本院審酌前開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惟依目前訴訟進度及狀況，應可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爰審酌被告之涉案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後，諭知被告得於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如主文所示之址。惟如被告未於

115年8月3日12時前取具並繳納上開保證金，既覓保無著，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8月4日起延長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